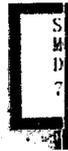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 一、國民參政會財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建議案
- 二、特派張彭春為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首席代表並程滄波等為代表案
- 三、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案
- 四、憲政實施促進會國大籌備會全國世職婦團體選所籌機關請免予按月遞減各該會所員工生活補助費案
- 五、中央及省市各機關經曉等費動支三十七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六十六案
- 六、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復員及救濟費十四案
- 七、國民大會各省市政黨提名以黨讓黨退讓代表當選人暨候補人名冊及國民大會各省市等代表當選人名冊案



3 1798 7556 6

M6
D6 2.61
75

- 八、立法院議決通過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九、立法院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國內電報價目表案
- 十、停止引渡戰犯及檢舉漢奸辦法案

討論事項

-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行政院擬簽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其暫行實施議定書之審議意見案
- 二、立法監察兩院建議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辦法案
- 三、一九三一年國際公約所未曾包括應受國際管制麻醉藥品議定書草案
- 四、核定本屆國民大會名稱案
- 五、法制政治兩審查委員會重擬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請核定案
- 六、法制政治兩審查委員會報告東北行轅政委會擬從緩成立東北未收復區各省

市臨時參議會並擬訂東北未收復區監委產生辦法請核定案之審查意見

七、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第三期土地債券發行計劃及辦法

之意見案

八、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減歲出預算十四案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暨改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一案

十、國防部因本年一月起調整待遇請增加經費案

十一、江蘇等十三省市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

十二、密

十三、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 科 居 正 于右任 翁文灝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黃紹竑 余家菊 何魯之 顏惠慶 胡海門

戴翼翹 莫德惠 陳輝德 王雲五 徐傅霖

主席 蔣中正

列席 考試院副院長 周鍾嶽

監察院副院長 劉 哲

內政部部长 張屬生



國防部部長 白崇禧

財政部部長 俞鴻鈞

文官長 吳鼎昌

參軍長 薛岳 (吳恩豫代)

主計長 徐堪

文書局局長 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 陳方

紀錄
秘書 朱雲光 劉時範 科長 張錫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二、文官處報告：特派張彭春為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首席代表，並派程滄波鄧友德馬星野劉豁軒為代表案。

三、文官處報告：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案。

四、文官處報告：憲政實施促進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等機關請准予按月遞減各該會所員工生活補助費案。

五、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經臨等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六十六案。

六·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復員及救濟費省市補助費貼補準備金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祿費準備金預算十四案。

七·文官處報告：選舉總所先後呈送(一)國民大會各省市政黨提名以黨讓黨退讓代表當選人暨候補人名冊(二)國民大會各省市黨代表當選人名冊請鑒核案。

八·文官處報告：立法院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暨特別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其審查意見案。

九·文官處報告：立法院呈為行政院咨送郵電兩項調整經費表請完成立法

程序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嗣後修訂郵電價目須經本院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總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請鑒核公布令行案。

十、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復遵令飭據外交部及司法行政部分別擬具停止引渡日本戰犯及檢舉漢奸辦法案。

討論事項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行政院呈擬發認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第二屆籌備會議通過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其暫行實施議定書。經具審查意見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於授權外經財三部下加「與工商界領袖研討後」

九字）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監察院呈為建議政府恢復公教人員寔物配給辦法並按生活指數每月調整一次又立法院呈為建議政府對文武職人員之待遇改為每月按生活指數調整一次並恢復配售食糧提高技工及工友薪餉詳定裁員等善後辦法案。

決議：交行政院議訂調整方案呈核。

三、主席交議：行政院呈送一九三一年國際公約所未曾包括應受國際管制麻醉藥品議定書草案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核示本屆大會名稱案。

決議：本次國民大會名稱定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五、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重擬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請

核定案。

決議：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全案交還行政院俟依憲法產生之立

法院成立後送審議。

六、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擬緩成立東北未

收復區各省市臨時參議會並擬訂東北未收復區各省市監察委員會產生辦

法請核定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中國農民銀行第三期土地債券發行計劃及辦法，繕具審查意見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減歲出預算十四案，擬請分別核列歲入一案，為四億零八百六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六元，普通歲出九案，共為四千零零五億八千九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九角，追加事業歲出三案，共為一百二十三億零五百七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追減事業歲出一案，為八億九千三百五十八萬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暨改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一案，擬准核列(一)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二案，共為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億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元。(二)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改作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入七案，共為五十二億零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三)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出三案，共為二千五百零八萬七千一百零四元。(四)改年度特別歲出九案，共為二千零九十三億一千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計處審查報告，為關於國防部因本年一月份起調整待遇呈請增加經費案，經行政院院會議決十一項，(詳見審查報告)本處覆核認為均尚

允當，擬准依院議照列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計處報告審查江蘇等十三省市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減預

算經核行政院審列各數均尚允當，擬請分別照案核列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密

十三、本府委員孫科、于右任、王寵惠、余家菊、戴翼翹、莫德惠、胡海門、徐傳霖

鈕永建、黃紹竑、吳忠信等十一人臨時提議：由國民政府設置戡亂建國勳員委員會，並在各地設置分會，網羅各界人士，以期努力完成戡亂建國任務。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57 ✓
60571

BC
93.61